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海南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开发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所述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们审阅了《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海南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笔反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该笔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三、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开发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该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

2023 年 7 月 25 日